

广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广水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3
(一) 经济社会概况.....	3
(二) 矿产资源特点.....	6
(三) 矿业发展现状.....	7
(四) 上轮规划实施评估.....	9
(五) 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11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6
(一) 指导思想.....	16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规划目标.....	18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2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22
(二)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23
(三) 勘查准入条件.....	25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8
(一) 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28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30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33
(四)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36
(五) 开采准入条件.....	38
(六) 矿山安全生产.....	40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41
(一) 绿色勘查.....	41
(二) 绿色矿山建设.....	41
(三)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44

七、重大工程	47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47
(二)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47
(三) 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47
(四) 建筑用石料三年提升计划重大工程	48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49
九、附 则	53

广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一、前言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更好支撑和保障广水“冲刺百强县，再创新辉煌”市域发展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2012〕第55号令，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修正）、《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161号）等要求，结合相关行业和部门发展规划，特编制《广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精细管理和监管提供依据，是省、市级规划部署要求的全面细化落实，对本级依法审批管理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的勘查、

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作出详细部署安排，明确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资源环境保护，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安排、空间布局和勘查开发分类管理措施落地。

《规划》是广水市人民政府对行政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部署，是全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性、政策性文件，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依据，凡涉及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相关的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广水市所辖行政区域。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概况

广水市位于湖北省东北部，大别山和桐柏山交汇处，处于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和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多个区域发展战略节点，素有“鄂北门户”之称。国土总面积 2647 平方千米。东与大悟县接壤，南与安陆市、孝昌县为邻，西连随州市曾都区，北与河南省信阳市交界。全市辖 4 个办事处 13 个镇，政府驻地为应山办事处。

广水市地处桐柏山脉南麓、大别山脉西端，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地势总体北高南低。地貌由北向南依次分布有山地、丘陵、岗地及小块河谷平原。市域内最高点为大贵寺，海拔 907.8 米，最低点为平林镇河床，海拔 37 米。

广水市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境内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均气温在 13-16℃ 之间，年降雨量为 940-1040 毫米，平均无霜期为 201-240 天，年日照时数达 2083 小时，有利于农作物发育、生长。

广水市地处中原腹地，交通较发达。京广铁路、汉丹铁路、107 国道、316 国道、麻安高速公路及 3 条省道穿境而过，与纵横交错的乡镇公路形成了东南至武汉市，西达随州市、襄阳市，北通河南信阳市的交通网络。

广水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较丰富。截至 2020 年，广水共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点 479 处，其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64 个，包含 11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广水丰厚的文化底蕴孕育出历代风流、荟萃人文，有在此屡建战功的关羽、隐居寿山留下千古绝唱的李白、修身宝林古刹谋求天下大事的朱元璋、忠魂烈骨正气长存的明代忠烈杨涟、同科金榜题名的北宋名士“二宋”、世锦赛场夺魁的蹊泳健将余建玲。在广水境内，东有重峦耸峙、玉湖掩卧、风光秀奇的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西有碧水浩淼、翠岭绵延、百岛竞秀的徐家河水库省级旅游度假区；北有古木参天、峡谷幽邃、一瀑三叠的三潭省级风景名胜区。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7.3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减少 4.9%。年末户籍总人口 89.62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475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7917 元。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39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566 元。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23.65 亿元，下降 9.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9 家，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 442.79 亿元，下降 7.40%。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 113.09 亿元，下降 6.8%。其中农产品加工产值 152.08 亿元，下降 7.93%。风机、食品等九大支柱产业完成总产值 359.29 亿元，下降 6.59%。

全市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41.30 亿元，增长 2.61%，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9.4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达 12.2%，提高 0.9 个百分点。全市入库的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 37.63 亿元，下降 16.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61.02 万平方米，下降 18.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08.88 万平方米，下降 15.5%。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2.3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5%。其中，工业用电量 6.26 亿千瓦时，下降 7.89%。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3 亿元，下降 19.4%;其中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69 家，完成零售额 66.7 亿元，下降 0.4%，限额以上占比达到 50.0%。全年完成外贸出口额 6276.1 万美元，下降 11.3%;实际利用外资 1020 万美元，下降 76.6%;引进资金 105.03 亿元，增长 1.0%。

全市森林面积 110381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41.72%，中华山自然保护区面积 7426 公顷，三潭自然保护区面积 5254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387.75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14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1119.88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71%。垃圾处理站 32 个，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5%，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 15 个，其中城区 2 座，镇区 13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3%，农村饮水安全普及率达到 98.3%，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重达到 95.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52.0%。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采矿业生产总值 6653 万元，同比下降 38.2%。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跨越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中，矿产资源仍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业仍将是我市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

（二）矿产资源特点

1. 矿产资源相对丰富，主要矿产集中度高

截至 2020 年底，广水市已发现的矿产有铁矿、锰矿、金矿、银矿、铜矿、钼矿、重稀土矿、磷矿、石墨、重晶石、普通萤石、硅石、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及矿泉水等 26 种，占湖北省已发现 149 种矿种的 17.5%。全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有 15 种，其中金属矿产 2 种（含重稀土矿 1 种）、非金属矿产 12 种、水气矿产（矿泉水）1 种。尚有 11 种矿产因地质工作程度低，预估了资源量。全市矿产资源种类少，非金属矿产中建筑石料及饰面石材相对丰富，开发利用潜力较大，金属矿产及能源矿产严重短缺，矿产资源量。

市内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地区差异较大，形成了较明显的矿产集中区，有利于建立较完备的、规模化的矿业及矿产加工业体系。普通萤石主要分布在广水市北部吴店镇及东部广水办事处；建筑用辉绿岩、饰面用或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主要分布在广水市西部长岭及中部十里办事处境内；磷矿、石墨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武胜关镇。

2. 矿床规模总体偏小，勘查程度低

全市经勘查已发现的矿床或矿产地为 89 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上表矿区仅有 6 处，矿种涉及重稀土矿、普通萤石、冶金用白云岩、石墨（含伴生硫铁矿）、磷矿、矿泉水。市内已发现矿床或矿产地规模以小型及小型以下为主，其中，中型及以上规模矿床仅有 2 处（冶金用白云岩和重稀土矿），占全部矿产地的 2.3%，小型及小型以下矿床数

为 87 处，达到了总数的 97.7%。勘查程度总体较低，达到详查阶段的矿床或矿产地有 3 处，普查阶段的有 51 处，其余勘查程度为调查评价。

3. 单一矿产多，开发利用相对容易

全市单一矿产较多，主要为建筑石料及饰面石材，比重达到 89.4%，其余共伴生矿产及主要矿产所占比重仅为 10.6%。单一矿产相对其他矿产采选流程简单，开发利用较容易。

（三）矿业发展现状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广水市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五十多年来，中央和湖北省地质勘查单位在市境内进行了大量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科学研究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础地质矿产资料，为进一步开展地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础地质：全市境内已完成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吴店幅及余店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5 万蔡家河幅及广水市幅区域地质调查、1:25 万随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开展了 1:100 万航空航磁测量、1:20 万航空放射性测量、1:5 万高精度航空测量及 1:50 万区域重力调查；开展了 1:20 万金属量测量和重砂测量、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万吴店幅及余店幅重砂、化探扫面工作。

——科学研究：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始，区内先后开展了《中南区基性超基性岩分布规律及含矿性综合研究》《桐柏-大别地区花岗岩类成

因类型及含矿性研究》《新城-黄陂断裂带南侧蓝闪石片岩带地质特征、时代及成因研究》《大别山前寒武纪变质地体岩石学与构造学》《大别地块超高压变质期后伸展变形及超高压岩石折返过程》《大别地块超高压变质期的构造变形研究》等多个专题研究，基本查明了全市地质构造特征、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规律，为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提供了依据。

——矿产地质勘查程度：境内矿产勘查程度总体较低，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地 89 处，其中工作程度达到详查（3 处）、普查（51 处）的矿产均为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阶段 35 处（附表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了《广水市主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大致查清了全市主要矿产资源家底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初步评价了主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

——成矿区划：开展了区域成矿规律和成矿预测、成矿区划和矿床成矿系列研究工作，通过对成矿地质条件分析研究，系统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和成矿标志。根据中国地调局《湖北广水—大悟地区矿产地质调查》广水市境内划出了 1 个 A 级、2 个 C 级找矿远景区。对主要矿产进行了资源潜力评价，指明了今后的找矿方向。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只有 9 种，均为非金属矿产。其中：冶金辅助原料矿产 1 种（普通萤石）、建筑石材、石料矿产 8 种。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矿山企业 25 家，均为民营企业。其中，

省、市级发证企业 6 家，占 24.0%；县级发证企业 19 家，占 76.0%。建设规模达到大型 1 家，占 4.0%，建设规模达中型 1 家，占 4.0%；其余 23 家均为小型及小矿矿山，占 92.0%。

2020 年全市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372 人，共采固体矿石量 437.03 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 6653.00 万元。

虽然矿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还较低，但矿业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或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

3、矿业权设置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探矿权 5 个，勘查矿种为金矿、银矿、铜矿、磷矿（部分位于广水市域内）。

全市采矿权 25 个，其中省市级发证的采矿权 6 个，开采矿种为普通萤石及饰面用花岗岩；县级发证的采矿权 19 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片麻岩及砖瓦用页岩。

（四）上轮规划实施评估

《广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三轮规划”）发布实施后，我市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方向。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支撑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进展

三轮规划实施以来，认真落实省、市基础地质调查和地勘基金项目，探矿权数量规划基期 6 个，2020 年为 5 个。

开展了大悟-广水地质矿产调查评价，新发现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矿点 3 处，矿化点 2 处，划分了 6 处找矿远景区，初步提交找矿靶区 4 处。

实施一批勘查项目，如湖北省广水市吴店镇石子坡银矿普查、湖北省广水市十里河办事处龙兴沟金矿普查、湖北省广水市孝子店将军寨金矿普查等项目，发现一些金、银等找矿线索。

2、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

规划通过开采总量控制促进矿产供需平衡，通过政策引导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等，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取得一定成效。矿山企业采矿权数量由规划基期 2015 年的 28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25 个，开采总量由 2015 年的 128.2 万吨，2020 年增加到 437.0 万吨。矿山数量、规模得到有效调控，矿山产量扩大，进一步促进了矿山规模结构优化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护。

矿产品生产适度优化调整，限制了新建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破坏环境的矿山，淘汰了一批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低的矿山，并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和控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矿山规模结构有所改善，矿业开发秩序有所好转，促进了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利用效率的提高。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有序推进

坚持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主动退出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把“绿色”贯穿于矿产勘查与开发全过程。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极大促进了我市的矿山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明确矿山企业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序推进。到2020年底，各类保护区内矿山全部退出。

4、矿产资源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

健全矿业权交易体系，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管理体系渐趋完善。

（五）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面临的形势

（1）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稳定资源保障供给

我市缺能源矿产，长期依赖外地购入解决；金属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很有限；非金属矿产建筑用石料、普通萤石、片麻岩等少数矿种自给有余，大多数矿种资源保证程度低，不能满足需求。当前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及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料等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要统筹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2）美丽广水建设要求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我市部分矿山企业，资源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必须自觉推动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矿业发展必须树立底线思维，一是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矿业勘查开发布局，矿业活动应避开生态保护区；二是要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矿山“三废”排放，加强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三是要树立资源消耗上限，珍惜宝贵的矿产资源，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发展绿色矿业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底线，在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开展矿产资源生态开发试点，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努力为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广水作贡献。

（3）区域战略发展要求加快矿业经济转型升级

广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再进位、冲百强、创辉煌”发展战略，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显著的实效性，必将会引领矿业经济社会的发展开创新局面。“广水建设”要求矿业产业继续做出较大的贡献。一是要立足“多规合一”体制机制，从空间和项目两方面实现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规划的有效衔接。二是要求广水市在“十四五”时期，要加快矿业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充分激发和释放矿业经济发展活力，服务和改善民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基础。

（4）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的创新，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效释放市场活力和激发社会创造力。简化矿业权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从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公共利

益、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把关，避免因繁琐的审批手续贻误投资时机。克服“重审批、轻监管”的思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矿业市场管住、管好，为各类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互联网+”和“国土资源云”为依托，争取提供更加充裕的公共产品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2、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与保证程度分析及资源潜力分析

目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给广水带来新发展机遇。同时，广水市经济社会发展正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一是经济转型的挑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将是广水矿业发展的难点和重点，必须在增长中调整、在发展中转型，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二是生态建设的挑战。随着“四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蕴藏巨大需求空间，带来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资源安全形势严峻。

(1) 能源矿产

我市能源矿产严重缺乏，煤炭、石油主要通过市外市场调剂解决，天然气供给主要依赖“川气东送”。

(2) 金属矿产

金矿：金矿区（点）有 7 处，规模小、品位低，根据以往地质勘查工作预测，潜在金金属量 2400 千克左右，资源保证程度低。伴生银

矿 1 处，预估潜在金属量约 2000 吨。

铜矿：铜矿点有 9 处，通过以往地质勘查工作预测，铜潜在资源量约 2600 吨，资源保证程度较低。作为紧缺资源，其市场需求强劲。

可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引进企业进行商业性勘查、开采。

铁矿：本市铁矿资源分布零星，且规模小、品位低，通过以往地质勘查工作预测，铁潜在矿石量约 160000 千吨。

(3) 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石料：本市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辉绿岩、片麻岩等建筑石料，2020 年保有资源量 71398.3 千立方米，资源保证程度高，但部分矿山开采规模过小，尚待进一步调整开发利用。

磷：我市磷矿矿产地（点）共有 3 处，截止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达 1520 千吨，资源有一定保障。我市冷棚磷矿有一定的资源潜力，目前未利用。

饰面用花岗岩：在我市有一定分布，预估保有资源量 493.6 千立方米，有一定潜力，可加大勘查开发利用。

普通萤石：属限制开采矿种，2020 年我市有萤石矿山企业 5 家，2020 年保有资源量 760.232 千吨。

3、勘查与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 矿产资源储量保障程度不高

随着找矿难度的增加，加之国家地质勘查投入方式转变，全市基

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探的投入相对不足，新立矿业权减少。磷、铜、金、重晶石、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储量保障程度低，需提高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

（2）矿产开发利用总量与结构不够合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结构有待优化调整，我市建筑用石料资源丰富但矿山开采规模小；萤石矿规模小，深加工能力明显不足。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绿色矿业发展不够深入

绿色矿业发展的系统观念不强，从绿色转型角度统筹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不够，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滞后，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矿产开发忽视矿山生态环境，矿山开发形成的“三废”对矿区周围的大气、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绿色矿山创建动力不足，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4）矿产资源改革创新及力度不够

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增强，矿产选冶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潜在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经济优势。矿政管理系统性不够，政策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条块化、碎片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等有待提升。市场化改革不够得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引领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我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确保碳排放达峰。统筹安排广水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储备工作，提升我市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促进我市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广水“再进位、冲百强、创辉煌”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和服务。

（二）基本原则

1、资源安全，强化保障

落实省级规划在本市实施的任务和目标，结合广水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以找大矿富矿为目标，从重点成矿区带的调查评价入手，加大优势紧缺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力度，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不断增加资源储量。强化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2、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矿业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观念和技术创新解决矿产资源采选及综合利用的问题，解决产品以低端为主问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3、优化布局，协调发展

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实行矿种、区域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实现多规融合。

4、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发展与保护相统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做到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加强低品位矿开采、难选冶矿技术攻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和环境保护要求，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5、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始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提高开发利用效率与水平，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提升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发展。

6、市场配置，有机衔接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制度优势，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处理好域内和域外的关系，促进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和细化省、随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部署，重点安排部署市级发证权限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为广水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高效、持续的矿产资源保障。发展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完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门槛，统筹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矿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绿色矿山建设与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等关系，以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统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全过程，矿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业开发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矿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2、规划期目标（2025 年）

（1）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

积极配合落实国家、省、市完成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进一步摸清全市矿产资源潜力，为商业性勘查提供信息服务。到 2025 年，配合落实省市规划目标预期完成 2 个重点调查评价项目，主攻矿种为金、钨、萤石、重稀土、铍等。开展矿产勘查项目 4 个，拟设探矿权 4 个，预期新发现 1~2 处矿产地，提交石英岩矿石量约 7.5 万吨；金金属量 1 吨等（均为预期性）。

（2）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有效控制限采或保护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稳定矿业及矿产加工业产值。到 2025 年全市矿产资源预计年开采总量达 900 万吨，矿业产值达 10000 万元（预期性）。

优化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根据随州市下达广水市矿山指标数量，到 2025 年，广水市矿山数力争不超过 24 家，其中普通建筑石料矿山数力争不超过 10 家。规划矿山数 19 家，预留 5 家（目前未落实到具体区块，待划定矿区范围后再启用）。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达到规划要求，并与占用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建筑石料要严格限制矿业权数量。

（3）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毁损土地应全面复垦；重大矿山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程基本建成。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和谐矿区。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市应建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不断提高。

（4）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深化

构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显著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完善以矿业权市场、矿业资本市场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要素现代市场体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3、展望期目标（2035年）

（1）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生态保护第一。从严监管、适度开发，推动绿色矿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绿色勘查基本实施，力争发现重要矿产后备基地，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和服务。

（2）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更加合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以建筑石料大型矿山企业为骨干，大、中、小型矿山

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矿产供需总量实现基本平衡。加大尾矿、贫矿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实现整体利用技术的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加快新技术开发和工业试验，促进贫矿资源、难选冶、低品位矿产的采选冶工艺取得突破，确保碳排放达峰。

(3) 矿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矿山全面建成。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实现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常态化，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矿山环境；全面建成绿色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我市资源充足、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矿业现代化新格局。

上述规划指标分为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前者为规划期望目标，后者是政府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手段确保实现的指标。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鼓励在国家重点成矿区带、国家及我省市重点调查评价区、勘查区及重点勘查矿种分布区进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鼓励在经济欠发达且具有资源潜力的地区进行适应市场需要的矿产资源勘查；鼓励在老矿区的周边和深部开展接替矿产资源勘查。

1、重点勘查矿种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以我省矿产资源保障区等四大功能区为依据，差异化确定勘查方向，重点勘查找矿潜力较大、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矿种，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钨、钼、稀土、晶质石墨、富铁、锰、铜、富铅锌、金(砂金除外)、银(热液型)、萤石、磷、重晶石、方解石、优质石英岩(脉)、优质饰面用石材等矿产。优先安排国家和地方财政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鼓励社会多元投资，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

加强我市桐柏-大别地区贵、多金属矿勘查，寻找工业矿床，力争发现铜、金矿矿产地。远期加大萤石矿勘查力度，为老矿山增加接替资源，稳定矿山生产。

2、退出或暂缓勘查矿种

退出或暂缓品质较差、积压较多、产能过剩、选冶技术未过关、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勘查。在选冶技术达到要求、产能过剩得到改善、环境影响能够控制前，暂不安排国家和省级财政调查评价项目、投放探矿权。

未列入重点、限制勘查的其他矿种，主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投放探矿权，支持地方财政及社会多元投资开展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我市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主要落实随州市规划的目标、任务，配合国家和省、市实施安排在我市境内的基础性地质调查、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战略性矿产勘查及农业、旅游、城市地质调查和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

我市落实省、随州市规划部署 2 个地质调查与评价项目。

2、勘查规划分区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政策要求等，以规划重点评价勘查矿种中战略性及重要矿产为主攻方向，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好，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及其他资源潜力大、有望实现找矿突破等区域划为重点勘查区。重点勘查区内应立足寻找国家和省急需的大中型矿产地，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

3、勘查规划区块

(1) 划定依据和原则：充分考虑探矿权设置现状、成矿地质条件、现有找矿地质信息、矿产资源的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及技术经济条件和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满足“整体勘查、合理布局、兼顾现状”原则。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发〔2006〕109号）文要求划定，区分高风险、低风险矿产和无风险矿产。

(2) 勘查区块划分

在重点勘查规划区基础上进行区块划分。共划分勘查规划区块4个（均为普查），其中2个为落实随州市规划勘查区块，2个为广水市新增设置勘查区块。勘查区块（4个）：金矿2个、熔剂用白云岩矿1个，石英岩矿1个。

4、探矿权设置与投放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社会发展需求、找矿潜力、开发技术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及勘查开发现状，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有计划地设置和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拟新设探矿权4个，其中2个为落实市级规划。

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对布局不合理的现有探矿权要按勘查区块进行整合。

对于重点勘查区内的重点勘查矿种可优先设置探矿权，限制勘查矿种必须在满足勘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对矿产勘查活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设置探矿权。

新设探矿权投放方向主要为金、石英岩等省内短缺矿种，依据广水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地质构造特征、结合地形、地物及行政区划，目标期投放新探矿权 4 个；新设探矿权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出让探矿权，其矿区范围、投放时序等。

（三）勘查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出以下勘查准入条件。

1、规划条件

勘查矿种、区域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新设探矿权。应做到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综合评价，必须达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三条控制线”的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的管控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每个规划勘查区块内，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新设探矿权勘查程度不得低于原有勘查程度，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间应保持合理间距，特殊情况除外。

2、资格条件

探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探矿权申请人必须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的资金实力，注册资本和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且不得低于

勘查实施方案投资预算的三分之一。

3、技术条件

矿产勘查需编制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并估算资源量。

在已知可利用的规模整装矿床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已有探矿权在不影响规模矿床开发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开展勘查工作。

4、环保条件

实行矿产开发利用社会效益、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绩效综合评估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交通设施、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森林（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旅游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敏感区域范围内开发矿产资源。除开采地热、矿泉水外，不得在重要城镇、重点景区周边新设矿业权。

5、出让方式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以此作为项目后续成果评审备案、建设工程压覆等工作的依据。

所有探矿权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但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

石土类矿产除外) 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的, 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

6、完善退出机制

在“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探矿权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退出,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 无正当理由又不申请注销, 探矿权人违法违规, 限期内整改不通过的, 按有关规定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非法转让超过探矿权保留期限、不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探矿权人自愿放弃的依规退出。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1、开发利用方向

（1）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铁（高磷赤铁矿和超贫磁铁矿除外）、锰、铜、金（岩金）、银（热液型）、石墨、优质硅石、矿泉水等矿产。

重点开采的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考虑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做到优质优用。

（2）限制开采矿种

限制开采磷、硫铁矿、萤石等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严格控制采矿权总数，钒、硫铁矿等在环保问题解决前实行限采保护；萤石矿为国家和省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

严格砂石粘土矿开采布局管控，避免滥采乱挖破坏环境。

未列入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的其他矿种，主要根据市场供需形势，合理投放采矿权。

2、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我市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方面落实分解市级规划目标，另一方面制定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以及砂石粘土的开采总量。通过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度，限制开采国家规定的矿种、污染环境的矿产，巩固优势矿产开发地位，实现矿产资源供需总量基本平衡。

(1) 萤石

为限制开采矿种，也是我市优势矿产，对现有矿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产品，提高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重点进行现有矿山技改，提高开采、选矿加工技术水平，充分利用粉矿和中低品位矿石，提高资源利用率。到 2025 年矿山数 3 家，矿石产量 10 万吨。

(2)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辉绿岩、花岗岩、大理岩

建筑用石料是属县级发证管理的矿产，也是我市的优势矿产之一。重点调控开采规模，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化经营，产业集中度得到显著提高。把环保作为去产能的重要条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矿山企业，保持总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通过布局调整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建筑用石料产量达到 600 万吨，矿山数 10 家。

(3) 砖瓦用片麻岩

鼓励用风化后片麻岩制作新型墙体材料，替代砖瓦用粘土，到 2025 年，年开采矿石量达到 290 万吨，矿山数为 6 家。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以生态建设为主线，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调控开采总量指标，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供给能力；科学划定开采区，严把采矿权准入条件关，合理投放采矿权；加强资源储备与保护，促进矿业经济协调发展。

1、推动非金属矿产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需求

适度开发萤石矿资源，进一步提高选矿技术水平，充分利用粉碎矿和中低品位矿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积极开展低品位、难利用资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推广片麻岩制造新型墙体材料技术，使砖瓦用砂页岩得到有效利用，并使之成为砖瓦用粘土的接替资源。

加强饰面石材、建筑用石料勘查开发工作，充分保障重大工程及民生需求。

2、勘查开发能源资源基地

规划期落实上级规划“湖北省随州-大悟金花岗石材资源基地”，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引导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促进勘查与开采，提高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3、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品需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及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开采规划分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主要有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二类开采区。

(1) 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是指资源储量大、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优势特色矿产集中分布区域；省、市规划矿区；金属、地热、矿泉水等矿区；其他非限制矿种及区域等。在满足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条件的前提下，区内严格按开采区块优先设置采矿权。区内应统筹规划并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开采和有序开发。

(2)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为了进一步规范砂石粘土管理，合理优化矿山布局，减少自然生态环境破坏，将砂石粘土资源的开采集中于交通条件方便、资源分布清楚、资源质量较好的区，统一规划开采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共划分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3 个。

4、开采规划区块

(1) 划定依据：充分考虑广水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开采区块必须资源利用条件满足、外部建设条件具备、现行政策允许。开采区块的划定，应综合考虑资源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及矿产资源管理、工业场地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防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或人为分割整体资源。

(2) 划定原则：开采区块划定要满足“规模开采、合理布局、资源探明、条件具备、兼顾现状”的原则，高风险和低风险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凡是满足矿山建设条件的矿区，原则上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程度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开采区块划分：全市新设置规划区块 14 个（主要为建筑用石料和片麻岩）。

计划新投放采矿权 14 个，投放时序为 2020 年-2025 年。

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准入条件。

5、采矿权设置与投放

广水市采矿权设置，一是落实市级规划；二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资源环境承载及地质工作程度、查明资源储量、矿区保留资源储量、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和矿山企业生产管理技术水平，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布局、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按照规划开采准入条件、总量调控、结构调整与布局、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对市发证采矿权作出安排。

对主要矿产勘查工作达到可开发利用程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达到规划开采准入条件的探矿权可以转采矿权。按照“保障发展、供需平衡”的原则，优先投放建筑用石料等紧缺矿种采矿权；其他区域及矿种采矿权在开采总量、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有序投放，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采矿权。

目标期采矿权数 24 个，规划采矿权数 19 个，预留的 5 个采矿权

指标目前还未落实到具体区块，待划定矿区范围后再启用指标。展望期在采矿权总量范围内，主要以减一增一的方式投放新设采矿权，适量增设具有一定规模的新矿山。

6、建筑用石料开发管控

严格落实湖北省经信厅和发改委《湖北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优化建筑用石料开发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建筑用石料供应体系，保持合理开采总量，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需求，引导建筑用石料矿产绿色开采、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及最低开采准入规模，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提高准入开采规模，强化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和监管，推动建筑用石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聚发展”的原则，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确定县级发证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总数指标。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1、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向：矿业开发适度集中，矿业布局不断优化；矿业生产总量适度增长，矿山总数适量减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快小型矿山整改联合，使我市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推进现有矿山结构调整，加快大、中型矿山改组、改制和资产重组使之成为我市矿业发展的主体；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扭亏无望的矿山企业予以整改或关闭。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2020 年全市矿山企业为 25 家，大中型矿山数量 2 家，占比 8%。通过调整、整合、重组、关闭等方式，到 2025 年矿山总数减少至 24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数量比例达到 30%。

（2）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认真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引进鼓励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全面推进非煤矿山“五化”（生态化、科学化、高效化、信息化、和谐化）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变化以及国际市场形势，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推进矿业技术高新化，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低档产品向中高档产品、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转换。

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能力，挖掘中、小矿山潜能，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开发低品位、难利用的矿产资源，形成持续、稳定的供矿能力，加大优质高效萤石等非金属矿产后续加工能力，优化矿业采选冶加工结构，保持矿产加工能力与采选能力的适当比例。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延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遵循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开发，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为提高矿业准入门槛，从源头遏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根据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我市资源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依据矿区资源储量及矿山最低开采年限，并考虑矿区工作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状况等，参照国土资发〔2004〕208号文件及《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制定我市相应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建筑用石料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

(2)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随着我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快速推进，对资源的需求集中释放，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日益突出。我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较差，资源利用方式较粗放，节约与综合利用潜力巨大。通过科技、管理和机制创新，实现碳排放达峰，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实现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已成为调整矿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1、节约集约与高质量发展举措

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落实“三率”指标要求，加强对共伴生、难选冶、低品位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值大幅提高；坚持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切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

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原则，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对于共、伴生矿床没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批准建设矿山。

重点加强低品位共生矿开展选冶及开发利用技术方法的攻关研究，采用难选冶、中低品位矿和难处理矿的高效选别技术和装备，研

究开发新的矿物分离、富集与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及设备，提高我市探明储量的利用率，变潜在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同时，积极探索难选冶、中低品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营管理新机制和优惠政策措施；加强非金属矿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发新产品和新材料，提高非金属的利用价值。

3、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过科技攻关和应用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尾矿、固体废物和废水综合利用，尤其是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对暂时难以回收利用的尾矿，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护。充分利用尾矿及固体废物进行矿山采空区、矿地复垦回填，做好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避免水土流失。充分利用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中的有用成分，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积极推进矿山“三废”综合利用，如废石铺路、矿渣制砖、铜矿尾矿湿法回收利用等变废为宝，作好采空区回填、土地复垦等工作，解决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恢复技术问题。强化矿山废水达标排放，提高矿山废水的循环利用效率。

4、引导发展矿产深加工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延伸发展下游加工业，拉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矿产精深加工，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分类制定不同矿种资源配置条件，通过资源配置引导资源产业发展，推进矿业与相关行业、社会系统的循环链接。

5、合理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

加强资源产业发展与国土空间开发的对接，按照“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主要在资源相对集中、开发利用条件好、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布局矿产开发，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深化矿山整合，着力构建建筑石料矿产实现资源产业集群式发展。

6、激励约束管理

细化落实相关政策，对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节约与综合利用较好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优先保障用地、优先入选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对利用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和尾矿资源的矿山企业，依法实施税收优惠。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监督管理机制。

（五）开采准入条件

1、规划条件

开采矿种和范围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等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条控制线”的管控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且不违背“限制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原则。新设采矿权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申请开采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安全距离间应保持合理间距。

2、资源条件

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的资源储量相适应，具有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满足不同矿种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3、资格条件

采矿权人应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有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条件。采矿企业应有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有与矿山开采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和安全生产设备。

4、环保条件

采矿权人需提交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技术材料以及合法的矿山用地手续。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必须制定综合开发利用方案。

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不新设采矿权。

5、最低服务年限要求

大型矿山，不少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少于 10 年；小型矿山，不少于 5 年。

6、出让方式

所有采矿权必须有偿取得，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但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开采矿

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采矿权。

（六）矿山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坚持依法治矿，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强化科技兴安，夯实安全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新建、扩建、改建矿山项目核准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合格，对当地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立采矿权设置部门联合踏勘制度，征求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组意见。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矿山企业要设立生产技术管理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高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勘查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做好矿产勘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落实上级规划勘查项目，主动调整勘查工作部署，实施绿色勘查。执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2021年6月18日）》，加强“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推进绿色勘查。

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一是将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在勘查设计生态环境保护章节中体现，从源头上做好地质勘查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管，明确责任，切实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地勘工作结束后，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地勘项目检查验收的内容之一，自觉执行地勘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矿产勘查，绿色优先”，通过绿色勘查行动，努力实现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平衡，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能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二）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实现节约集约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1、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引导，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二是落实企业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矿山企业，加强宣传，扩大共识，加强行业自律。四是搞好政策配套。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2、建设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协会支撑、矿山主体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设计建设的矿山，在用地、用矿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

落实我省、随州市矿业绿色发展行动，全面推广绿色矿山经验，带动更多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新建矿山达不到绿色标准将不能获批。到2025年，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在产矿山制定绿色矿山提升计划。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为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广水风貌作出贡献。

3、绿色矿山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自然资源部2018年发布)》

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绿色矿山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山，绿色矿山创建主要体现在“五化”，具体为：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矿区社区和谐化。

绿色矿山建设要根据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九项标准，严格矿山准入管理。

规范现有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生产矿山应切实承担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矿山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具备绿色矿山建设具体内容，绿色矿山建设贯穿落实到新建矿山的各环节。

4、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结合我市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制定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 矿山企业要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投入力度。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检查。

(2) 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督促矿山企业加大矿山植被恢复的力度。矿山植被恢复应与土地复垦、水土流失治理、物种多样化和发展生态农业有机结合。

(3)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的治理，以资源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固化和绿化为辅；对未二次利用的堆放场，应按照环境、水保、土地复垦等技术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尾矿、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可用作建材原料、水泥配料以及发电、制砖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可用于铺垫公路路基、建筑工程填方、充填沟谷等。

(4) 重视矿区供水网络建设，矿井水净化处理后可作为矿山、周边村庄的生产、生活用水，解决水资源枯竭和水环境破坏问题，提高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5) 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涉及地质、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园林设计、动植物和艺术等多个领域，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多样化。生态保护模式、景观再造和应景改造模式、资源二次开发模式、循环经济模式都是可取的。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应寻求绿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最优化模式。

(三)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新建矿山生态保护

(1) 加强我市新建（在建）矿山审批管理，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于不符合矿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3) 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规避区”制度，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和文物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各类保护区开采矿产资源。

(4) 强化新建矿山各类场地基建管理，多措并举，防灾减灾，节能减排。

(5) 加大矿山建设和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并实行动态监测。

2、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

(1) 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企业负责、社会参与、开放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具有主体责任；

(2) 完善现有矿山开发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及监督管理；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

(4) 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

(5) 采矿权人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6) 扎实开展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建设，拒不建设的，启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进行建设，不足资金由矿山企业支付。

七、重大工程

围绕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提出一批助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我市矿产资源重大工程主要落实湖北省、随州市规划重大工程的部署，桐柏-大别地区 2 个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均在广水市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湖北省随州-大悟地区金钨矿调查评价

主攻矿种为金、钨、萤石，工作面积 2160 平方千米，工作周期 2022-2025 年，预期提交新发现矿产地 1-2 处。

2、湖北省广水-大悟地区重稀土、铍矿调查评价

主攻矿种为重稀土、铍，工作面积 1276 平方千米，工作周期 2021-2023 年，预期提交新发现矿产地 1-2 处。

（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重点开展铜、金等矿产的国情调查工作，获取当前我市各类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开展利用性评价，集成调查成果，开展成果汇总和综合研究，掌握全市矿产资源家底现状。

（三）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构建矿山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平台，纳入全省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为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四）建筑用石料三年提升计划重大工程

落实《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保障建筑石料供应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促进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量、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在保障供给的同时，也要防止“一哄而上”造成的行业产能过剩。严格建筑用石料矿山总数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准入，支持国有企业和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的单位进入建筑用石料市场。

有序投放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规划区内的建筑用石料矿产采矿权，到 2025 年，预计建筑用石料产能 660 万吨，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为严格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从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实施与审查、实施评估与调整、实施监督检查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保证规划的全面落实。

1、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法律确定的相应职权范围内，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证规划总体目标的实现。要推行领导实施规划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将规划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进行细化和量化，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按照规划确定的方针和目标，将调控资源开发总量、节约资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小型矿山减少数目等指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逐年、逐届进行考评，保证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规划》经批准要及时公告，充分利用和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广告标语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要在重点矿区加强规划具体内容的宣传教育，加深群众对矿区情况的了解，增强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主动性。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

2、规划实施与审查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应从法律上明确规划评审的地位与作用，使规划评审有法可依；健全评审机构及相关职责，使规划评审既客观又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为确保规划成果质量，要加强规划评审全过程的制度建设，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强化规划评审专家责任制度，建立完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负责对规划评审、实施和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3、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规划实施评估，主要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规划内容进行及时调整修订，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相互促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进一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同时，还要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规划实施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

规划实施调整，一是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的；二是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

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三是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四是自然资源部和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调整或修改部分内容。规划调整要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矿产资源规划修改变更制度，完善变更调整程序，确保规划调整符合规定。规划调整应由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提出修改或调整意见，按规划实施调整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报省、市自然资源厅审批备案。原则上每年度可向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对《规划》进行一次调整和完善。

4、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一是要分阶段检查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控制情况，确保各项总量调控指标落实到位；二是要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权责机制，对执行不力乃至违反规划的行为追究有关责任；三是要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不可避免存在需要调整修改的地方，这需要建立完善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制度与办法，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推进矿政管理，实行矿业权审批集中会审制度，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职能和职责，规范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

5、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规划管理信息化，首先要进一步提高规划审查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应用 GIS 与网络技术，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作为基础数据，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是否符合规划管理要求。其次要夯实规划辅助

审查的数据基础，在建设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更大比例尺的地理地质及其它专业数据，确保规划管理依据充分。最后，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将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确保各级规划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九、附 则

《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须按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由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